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持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環境部推動管制措施除執行高污染柴油汽車排氣定期檢驗外，並補助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其中考量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可改善五成以上之粒狀物污染物排放，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將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延長一年，另併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有關三期大型柴油車用詞定義。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p> <p>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u>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以下簡稱<u>排放標準</u>）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p> <p>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p> <p>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u>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以下簡稱<u>排放標準</u>）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p>	<p>一、酌修三期大型柴油車之定義及配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一：</p> <p>(一) 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p> <p>(二)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p> <p>(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p> <p>(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p> <p>(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p> <p>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p>	<p>一：</p> <p>(一) 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p> <p>(二)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p> <p>(三)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p> <p>(四)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p> <p>(五) 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p> <p>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p>	
---	---	--

<p>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p> <p>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p> <p>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p>	<p>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p> <p>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p> <p>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p>	
<p>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第十條 <u>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u></p>	<p>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申請期間已於第十條、第十一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分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三年，爰酌修修正條文文字。</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本即可依職權視補助推動情形及減量效益適時進行滾動檢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三、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四、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	

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

二、酌修備註一文字，以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致。

	款第二目	助。	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五、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款第二目	助。	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五、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			